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468,074.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其他低风险品种,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本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别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别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鹏	洪渊
	联系电话	021- 289328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 9918	95588
传真		021- 28932998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997,396.53	9,062,424.08	86,091,233.20	19,000,447.36	37,921,291.98	3,496,721.16
本期利润	29,522,324.04	409,547.02	124,364,779.83	28,673,375.08	80,638,844.04	6,101,409.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8	0.0026	0.1080	0.1002	0.1354	0.13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7%	0.22%	8.74%	8.24%	12.38%	12.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1.01%	10.60%	10.33%	13.33%	13.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2,586,230.21	12,482,601.16	503,576,955.68	65,322,219.02	54,738,091.72	4,850,411.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98	0.1820	0.2207	0.1981	0.1209	0.1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1,345,827.18	82,438,878.02	2,905,103,482.97	411,982,818.05	521,388,807.86	53,298,018.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	1.202	1.273	1.250	1.151	1.1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55%	45.04%	60.31%	43.59%	44.94%	30.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增加 C 类收费模式,该模式只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1.76%	0.14%	- 2.56%	0.20%	0.80%	- 0.06%
过去六个月	0.74%	0.11%	- 1.37%	0.15%	2.11%	- 0.04%
过去一年	1.40%	0.10%	- 1.80%	0.13%	3.20%	- 0.03%
过去三年	27.10%	0.11%	10.30%	0.13%	16.80%	- 0.02%
过去五年	37.82%	0.13%	3.81%	0.12%	34.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2.55%	0.15%	9.88%	0.13%	52.67%	0.02%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1.88%	0.14%	- 2.56%	0.20%	0.68%	- 0.06%
过去六个月	0.59%	0.11%	- 1.37%	0.15%	1.96%	- 0.04%
过去一年	1.01%	0.10%	- 1.80%	0.13%	2.81%	- 0.03%
过去三年	26.06%	0.11%	10.30%	0.13%	15.76%	- 0.02%
过去五年	35.87%	0.13%	3.81%	0.12%	32.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5.04%	0.15%	4.91%	0.11%	40.13%	0.04%

注:汇添富增强收益 C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日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8 年 3 月 6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2、本基金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增加 C 类收费模式,该类别基金的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社保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例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分享信息获取机会。(2)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专户、社保、境外投资分别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分别召开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投资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3)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亦由集中交易室处理,严格按照各组合事先授交的价格、数量进行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4)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分析、投资交易监控报告、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议价公允性等等。(5)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同时,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还将就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进一步实现了流程化、体系化和系统化。公司投资交易系统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在研究、交易、清算、以及稽核监察等相关部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跟踪式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平交易的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差价率均值是否小于 1%,同向交易占优比率为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为 10 次,均是因为投资策略原因,并经过公司内部风控审核。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三季度开始经济企稳态势逐步明朗,企业盈利、民间投资、信贷等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好转,尤其四季度投资和出口增速出现明显提高,显示在供给侧推动下内需增长开始触底回升。外部环境方面,2016 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主要经济体之前的分化明显,黑天鹅事件频发,其中美国经济状况明显改善,而欧元区经济复苏艰难。通胀方面,2016 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影响做出反弹,叠加低基数作用,工业品价格同比持续改善,并在 9 月首次由负转正,12 月更是上升至 6.4%;相比而言,2016 年 CPI 涨幅温和,但工业品价格涨幅较快对 CPI 开始产生传导作用,通胀压力逐渐增加。2016 年货币政策总体呈前松后紧态势。在上半年保证流动性总体充裕之后,伴随着经济企稳和通胀压力抬升,央行在三季度开始实施"锁短放长",并在四季度明确针对金融风险领域各类风险点,重点锁住扣制资产泡沫和去杠杆目标,强化了"锁短放长"力度。

2016 年债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国债期货一度两次跌停。一季度尽管天量信贷投放,不过收益率总体持续下行;二季度开始,伴随信用风险增加、金融机构"营改增"、数支平台债宣布提前还款、资金紧张和机构赎回等多重负面因素的叠加影响,债券收益率一度迅速大幅上升,但在 5 月开始,随着权威人士对经济增长的表态,叠加 6 月国内经济金融指标低于预期,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到 3 季度末,随着央行开始"锁短放长",收益率开始企稳变动并于 10 月中下旬;随后伴随货币政策收紧,尤其是金融去杠杆态度坚决,债券收益率随后大幅上行,国债期货一度两次跌停。总体看,2016 年债券收益率出现较大上升,各类收益率水平均大幅超过年初水平,且平坦化现象较为突出。

本组合上半年在配置上伴随着债券市场的震荡也出现较大起伏波动,1 季度操作上较为谨慎,整体上减持了中长期利率债和部分信用债的配置,在位一度大幅下降,但 2.3 季度相对激进,4 季度则大幅降低组合杠杆和久期。整体而言,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相对去年四季度末有所下降,但变化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级净值增长率为 1.4%,C 级净值增长率为 1.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国内经济则可能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前期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补库存需求的带动,而后期的下行压力则来自于房地产调控对于总需求的拖累。补库存的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 2015 年以来地产销售大幅增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带动补库存,二是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使得上游行业盈利明显改善,带动补库存。通胀压力也是 2017 年不可忽视的关键变量之一。2016 年四季度以来,CRB 商品指数出现了明显的反弹,CRB 指数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通胀水平存在较高相关性,其价格的上涨将逐步传导至通胀上,从而进一步推升货币通胀预期。此外,去杠杆的监管导向在 2017 年也将变得更为清晰明确,从而对货币政策形成进一步的制约。

在去杠杆和防风险的政策导向下,我们预计 2017 年无风险利率中枢水平将高于 2016 年,但是考虑到经济回升基础偏弱、央行对利率走廊的调控思路,利率中枢的抬升空间不会太大,估计不会超过 50bp。目前来看,长端已经反映了 60bp 左右的利率上升预期,其绝对利率水平已进入机构配置区间,未来收益率继续上行的空间相对有限。2017 年信用债因为收益率已经大幅上行,整体的风险与机会并存;相对而言,高等级信用债具有更高的配置价值,在信用利差整体处于低位的情况下,收益对于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保护相对不足,高等级的配置价值则有望相对凸显;但从过去一年的情况来看,AA+以上及部分信用 AA 信用债每次迎来调整也是配置的好时机。

在本基金的操作上,我们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重视绝对收益目标,积极调整组合结构,控制组合下行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基金份额持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基金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改进,并依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机关、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在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积极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时效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项业务特点,业务发展实际,建立和健全了业务规章、岗位手册和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为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稽核监察,确保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稽核监察,包括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投资指标的监控,对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量、评估和建议,对基金信息披露的审核、监督,对基金销售、营销的稽核、控制,对基金营运、技术系统的稽核、评估,切实保证了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公司及相关部门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和交流,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产品创新部、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A 类基金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25%,C 类基金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0 元人民币,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0 元人民币。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54,767,811.0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陈露、阚有化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41_B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49,067.09	202,577,472.55
结算备付金	2,266,048.11	778,881.58
存出保证金	35,119.14	40,59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460,236.70	3,470,516,209.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7,460,236.70	3,470,516,20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6,110,026.57	56,018,877.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483.90	3,024,1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7,321,981.51	3,782,956,1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300,000.00	417,999,58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83.95	38,114,818.24
应付赎回款	103,444.39	6,903,21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0,780.40	1,600,073.59
应付托管费	166,926.79	533,35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761.71	155,963.62
应付交易费用	3,914.80	17,152.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8,722.35	53,432.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041.92	492,288.97
负债合计	53,537,276.31	465,869,87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7,468,074.18	2,611,332,336.06
未分配利润	126,316,631.02	705,753,96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84,705.20	3,317,086,3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321,981.51	3,782,956,178.8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7,468,074.18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2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8,873,582.36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2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594,491.8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451,346.11	173,619,672.00
1.利息收入	75,785,348.33	77,923,351.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6,270.37	815,327.01
债券利息收入	75,010,028.26	76,186,116.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87,10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9,049.70	634,804.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53,393.82	46,658,861.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853,393.82	46,658,86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127,949.55	47,946,474.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0,553.51	1,090,984.66
减:二、费用	18,519,475.05	20,581,517.09
1.管理人报酬	11,239,175.17	10,583,285.01
2.托管费	3,746,391.66	3,527,761.62
3.销售服务费	758,985.90	1,393,925.02
4.交易费用	26,300.06	39,226.54
5.利息支出	2,302,697.22	4,577,622.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02,697.22	4,577,622.13
6.其他费用	445,925.04	459,69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31,871.06	153,038,154.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1,332,336.06	705,753,964.96	3,317,086,301.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31,871.06	29,931,871.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53,864,261.88	- 454,601,393.93	- 2,508,465,655.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4,021,196.13	229,958,327.45	1,243,979,523.58
2.基金赎回款	- 3,067,885,458.01	- 684,559,721.38	- 3,752,445,179.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4,767,811.07	- 154,767,811.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7,468,074.18	126,316,631.02	683,784,705.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948,476.11	74,738,350.22	574,686,826.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038,154.91	153,038,154.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1,383,859.95	477,977,459.83	2,589,361,319.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24,137,111.93	1,097,081,318.11	5,921,218,430.04
2.基金赎回款	- 2,712,753,251.98	- 619,103,858.28	- 3,331,857,110.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1,332,336.06	705,753,964.96	3,317,086,301.02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晖 李骁 韩从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 基金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346 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049,981,789.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C 类收费模式的推出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自该日起,投资人可选择按照原有前端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 A 类模式,亦可选择按照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份额,但 C 类基金份额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场内申购,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购买。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研究为基础,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点,寻找优良品质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低风险产品形成投资组合,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其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5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场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业务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